

# 宋代生育巫术的社会和文化语境

方燕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系, 成都 610068)

**摘要:**生育原本是一种自然的生物过程,但由于受到社会文化的规范和强制而转变成为一种社会过程。在宋代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下,生育巫术不失为解决女性天职与生育困扰之间冲突的一种方法。

**关键词:**宋代;生育巫术;社会文化语境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7)03-0125-08

生育是女性的天职,在古代社会更是女性价值的主要体现。但妊娠、分娩与养育具有危险性、不确定性,诸如婚后无子、“欲男得女,欲女得男”<sup>[1]卷160</sup>、因产而亡、胎死腹中、畸形怪胎、小儿夭折等现象的存在,使人们对受孕、胎儿性别、产育过程充满好奇、渴望、焦虑和恐惧,并在某种程度上将其归结为神秘的超自然力作用的结果,试图采取一定的方式进行干预和控制。正如英国人类学家罗宾·布里吉斯所说:“尽管疾病是不可预见的,但是生孩子时的危险则可以预见。女人有理由对她们自身和婴儿们所要冒的风险感到紧张,因此她们试图寻求帮助和保护”<sup>[2]79</sup>,在自然生育的社会模式下,“产前产后与生产的期间都有各样的巫术仪式以避危险”<sup>[3]55</sup>。从求子、转胎、催生到保育,各种有关生育的巫术仪式与行为<sup>①</sup>既寄托着宋人的强烈愿望,也不失为一种解决女性职责与生育困扰之间冲突的方法。本文拟将宋代女性与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结合起来,以考察生育巫术的深层动因。

## 一 宋人的生育观

在中国传统社会,生育观念历来是控导家庭生活的重要价值取向。由于低效经济模式和社会赡养机制的需要,鬼神观念、宗族中心思想、家庭类型等

的影响,使鬼神赐子、多子多福、儿女双全、重男轻女等社会主导观念在宋代得到进一步强化。据邢铁研究,宋时名实统一的“三代五口”的标准家庭基本定型,即以中间的壮年夫妇为核心,上养老人,下育子女,祖、父、子三代直系血缘组成一个标准家庭。与唐代相比,这种家庭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结构上都更加紧凑。宋代累世“同居共财”的大家庭虽依然存在,但最终都要解体为若干小家庭,“三代五口”是其最终归宿<sup>[4]8-31</sup>。家庭结构和规模的变化使人们更加注重直系血缘关系的延续和维系。

1. 生育原理观。宋人对性和生殖的关系有一定的认识,但受鬼神信仰和祖先崇拜的影响,将生育与性活动以外的因素联系起来,把生儿育女看作是神灵、祖先的恩赐,或行善积德的结果,因此求神拜佛或砥砺德行成为实现生育愿望的重要手段。为祈孕生子,人们“凡有可祷,无不至”<sup>[5]卷1《疑仙赋》并序</sup>,或在家中供奉观音、北斗星神等虔诚祷祈,或到庙里祭拜许愿。如“京师人翟楫居湖州四安县,年五十无子,绘观世音像,恳祷甚至。其妻方娠,梦白衣妇人以槃擎一儿,甚韶秀”<sup>[6]乙志卷17</sup>;山阴人虞氏出生前其父求女心切,“手雕北辰像事之,祝曰:‘必求九天慧女。’已而,夫人生”<sup>[7]卷20《虞夫人墓志铭》</sup>。宋代观音和罗汉信

收稿日期:2006-12-25

基金项目:四川省教育厅重点研究课题“巫文化视野下的宋代女性研究”(批准文号:川教科 SA05-019)。

作者简介:方燕(1969—),女,四川岳池人,副教授,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政治史、文化史及社会生活史的研究。

仰深入人心,京城和全国许多地方均建观音寺,如临安荐桥门外即有远近闻名的观音寺<sup>[8]卷5</sup>。民间向罗汉乞子的现象也十分普遍。《夷坚志》有多处记载,如甲志卷4:“乡人董燿彦明,三十余岁未有子,与其妻自番禺偕诣庐山圆通寺,以茶供罗汉,且许施罗帽五百顶以求嗣”;支乙卷10:“黄廓讲书者,兴化人,徙家信州。未有子,携妻施氏及侍妾诣佛寺,祷于罗汉堂”。人们认为,祷神灵验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事人德行的好坏。《夷坚志》三志己卷4云:“湖口人詹休,以妻宁氏无子,夫妇常焚夜香祷北斗求嗣,经十余年不验”,詹休自念平生不曾作恶,但祈祷未果,心中难免滋生怨心,后得一老人指点,方才明白是因自己喜食鱼子和鸡鸭卵所致,因此“悚然追悔,斋洁谢愆,乞自今以后,不复更食”,“每遇春时,买鱼苗及子放生,而奉斗益谨。庆元元年遂生男”。由此可见,善德懿行在时人看来是怀胎生子所应具备的重要条件。

2.多子多福、儿女双全的生育观。就生育意愿而言,多子多福一直是人们的持续追求。宋人舒岳祥《故孺人王氏墓志铭》记其妻王氏:“事舅姑恭顺……先妣安人深嘉之,抚之曰:‘愿汝多男长寿也。’”<sup>[9]卷12</sup>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5载京城富贵人家的洗儿仪式:“煎香汤于盆中,下果子彩钱葱蒜等,用数丈彩绕之,名曰‘围盆’;以钗子搅水,谓之‘搅盆’;观者各撒钱于水中,谓之‘添盆’。”<sup>[10]</sup>聚观亲朋撒钱添盆,有预祝产妇添丁之意,反映出人们对多生儿子的殷切期盼。

在宋人眼中,多子固然是福,儿女双全最为理想。生养儿女的妇女通常被看作全福人,民间女子出嫁临上车檐前要援依俗例蒙上红盖头,至拜堂时由男方的女亲即全福人用秤或机杼挑去。就生育数量和性别比例而言,“五男二女”是人们普遍的追求和向往。婚前男家所送聘礼、催妆礼,婚后外家所送催生礼中,均可见到各式各样的“五男二女”图样。男家下聘时,“用销金色纸四幅为三启,一礼物状共两封,名为‘双缄’,仍以红绿销金书袋盛之,或以罗帛贴套,五男二女绿盃,盛礼书为头合,共辘十合或八合,用彩袱盖上,送往”<sup>[8]卷20</sup>,礼书帖套上绘有五男二女图样。成婚前三日,男家所送催妆礼品中也有“五男二女花扇”。东京风俗,孕妇入月的初一日,外家要送礼分痛催生,“以银盆或鍤或彩画盆盛粟秆一束,上以锦绣或生色帕复盖之,上插花及通

草,贴罗五男二女花样”<sup>[10]卷5</sup>。所有这些图案和字样都表达了人们对儿女双全、人丁兴旺的祈求与祝福。

“多生与早生是相连的,要多生必须早生,早生才能多生,早生使代与代之间接缩时间缩短”<sup>[11]</sup>。为确保生育后代和达到生育数量,宋人强调早生早育,前述东京人家的洗儿仪式要在盆内放上种类繁多的物品,其中枣子与“早子”音相谐,而一些地方每逢八月秋社,“有士庶家妻女归外家回,皆以新葫芦儿、枣儿等为遗,俗谚云谓之‘宜良外甥儿’之兆耳”<sup>[8]卷4</sup>。“枣儿”与“枣子”一样,都有祝福婚后快孕早生之意。

3.重男轻女的生育观。传承子嗣是人类长久以来持续的愿望,在以男性为主的传统社会,人们表现出对性别的强烈关心和偏好,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十分浓厚。这在宋人诗文中多有反映。如舒岳祥《乐神曲》:“大妇小妇别有祝,生养好男房计足。”<sup>[9]卷2</sup>梅尧臣《戏寄师厚生女》:“生男众所喜,生女众所丑。生男走四邻,生女各张口。男大守诗书,女大逐鸡狗。”<sup>[12]卷11《戏寄师厚生女》</sup>初生婴儿无论所受待遇还是未来角色期待都视性别而定,这实际上是一种社会意义上的分类,“每一社会把人种分为男女两性时都给其以文化上的认可”<sup>[13]72</sup>。

4.重视生育过程的观念。宋人认为,妇女怀孕生子既关乎家庭、家族的繁衍延续,也关乎母子性命安危和后代的贤愚寿夭,因此表现出对生育过程的重视。

一是讲究交合孕子的时机。在古人眼中,能否生男和生养好男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掌握夫妻交合时机。陈自明《妇人大全良方》中所记“男子受胎时日法”,明显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认为“凡男女受胎,皆以妇人经绝一日、三日、五日为男”,“若以经绝后二日、四日、六日泻精者皆女”<sup>[14]卷9</sup>。这种观点是将妇女经后六天视为最佳受孕时机,且依交合为单日或双日选择胎儿性别。为达到生养好男的目的,医家建议夫妻应择良日而行交合之事<sup>[14]卷9</sup>。

二是注重胎教。宋代无论医家还是大儒都提倡胎教。陈自明《妇人大全良方》专设“胎教门”,明确指出:“求嗣已明,须知胎教”,“自妊娠之后,则须行坐端严,性情和悦,常处静室,多听美言,令人讲读诗书,陈礼说乐,耳不闻非言,目不观恶事,如此则生男女福寿敦厚,忠孝贤明。不然则男女既生,则多鄙贱

不寿而愚,此所谓因外象而内感也”<sup>[14]卷10</sup>。胎教之说对孕妇食、行、卧、视、听、言、闻、思诸方面提出了具体而繁琐的要求,践行者受到充分肯定。朱熹在《建安郡夫人游氏墓志铭》中记载:“有宋建安郡夫人游氏,右宣义郎致仕、赠金紫光禄大夫邵武黄公讳崇之妻……亦颇信尚浮屠法,娠子则必端居静室,焚香读儒佛书,不疾呼,不怒视,曰:‘此古人胎教之法也。’故其子生皆贤材。”<sup>[15]卷91</sup>

三是妇女孕期必须遵行各种禁忌。“儿在胎日月未满,阴阳未备,腑脏骨节皆未成足。故自初迄于将产,饮食、居处,皆有禁忌”<sup>[16]卷2</sup>。为了确保母胎的安全和正常发育,医家针对孕妇饮食、服药、精神调摄等方面建议采取预防性措施。关于妊娠忌用药物,早在《神农本草经》一书中即有明确标明,如堕胎者有6种,可能引起堕胎者有39种;东汉张仲景《金匱要略》列出妊娠要忌食的10种食物;唐代孙思邈的《千金要方》、《千金翼方》二书所载忌药达156种、忌食食物37种。至宋代食忌和药忌普遍见诸各类医书、药书之中,唐慎微的《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列出此类药物、食物共55种,而《太平惠民和剂局方》、朱端章的《卫生家宝产科备要》、陈自明的《妇人大全良方》等书均载录卢医周鼎的《产前所忌药物歌》,这首由个人所创的歌诀因琅琅上口、便于诵记而广为流传,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所列74种忌药和食物中,诸如蛇蛻、飞生、蟹爪甲等药物皆因其善蛻或迅利的特性,而被列入禁药。而在忌食食物中,“干姜、蒜、鸡及鸭子,驴、马、兔肉不须供”之类的警语,同样是基于交感巫术的认识,认为物体之间通过接触可使一方获取另一方的某种特质,如“食子姜,令子多指,生疮”,“食鸡肉、糯米,令子生寸白虫”,“鸭子与桑椹同食之,令子倒生、心寒”,“食驴、骡、马肉,延月难产”<sup>[14]卷11</sup>。此外,《妇人大全良方·食忌论》中所列其它14种忌食食物,《太平圣惠方》“妊娠食忌法”<sup>[17]卷76</sup>中的20种忌食食物,也是建立在其外形、特性生发的原始联想思维基础上。《圣济经》云:“若形不全,割有不正,味有异常者,则欲其勿食”,“若食兔唇缺,食犬无声,食杂鱼而疮癬之属,皆以食物不戒之过也”。吴裋注:“兔缺口,故食兔则感之而唇缺。犬金畜,金声也,故食犬则金实而无声。疮癬热中所生也,故食杂鱼而疮癬。然则食物可不戒哉!”<sup>[18]卷2</sup>孕期禁忌,对女性特殊时期的生活状态作了明确规定和严格限制。

对此,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解释说:“怀孕常包孕在道德价值的空气中,孕妇亦被逼处于一特殊的生活情况中,为了胎儿的安全,她须遵守种种规矩及禁忌。”<sup>[3]29</sup>

四是注重养胎安胎,希望顺产。养胎目的在于确保母胎的安全和正常发育,安胎目的则在于防病治病、足月顺产。宋代医家朱端章沿用北齐徐之才“逐月养胎方”并有所发展,根据胎儿不同阶段的生长发育情况提出孕妇妊娠期间的注意事项包括饮食宜忌、生活起居和情志调养等,并附有每月的药物补益之法<sup>[16]卷3</sup>。为避免难产的发生,宋代医书强调可以通过产前调养和预服滑胎药物来达到预防目的。但何时服用滑胎药物为宜,医书记载并不十分一致,多数医家认为应从入月开始服用。朱端章《卫生家宝产科备要》卷2云:“十月诸神备,日满即产矣。宜服滑胎药,入月即服”;陈自明《妇人大全良方》卷16:“凡妊娠已满十月,形体成就,形识咸备,分气趣产,亦服滑胎汤药”;《圣济总录纂要》卷24:“临月用滑胎散,并日行二三十步,贵使血气下顺,产无留难”<sup>[19]</sup>。有些医家则主张服用时间应视具体药物而定,如滑胎枳壳散,“凡怀孕六、七月以上即服,令儿易生。初生胎小微黑,百日以后肉渐变白。此虽孙真人滑胎易生方,然抑阳降气,为众方之冠”<sup>[20]卷10</sup>。榆白皮散则可在入月后或推迟到产候将至时服用,“产母初觉腹痛,只宜任意坐卧,勉强饮食,恐致临产气力虚羸。若腹痛渐甚,唯且熟忍,仍可按节次渐服滑胎榆白皮散一、二服。服药之法,慎勿太早,须得其时”<sup>[21]卷9</sup>。

五是产前作好物质准备。孕妇产期将近,为避免临时仓促慌乱,宋代医家建议应提前做好物质方面的准备。《太平圣惠方》卷80:“凡产生虽然触秽,排比切务清虚。要在先看产图,次检日游所在……然后安排产妇,备办汤药。”王衮《博济方》卷4:“大凡妇人怀孕,当入月即当预备所须及合用汤药,仍知逐月吉凶方面,免临事忽遽,以至不周”<sup>[22]</sup>;朱端章《卫生家宝产科备要》卷6:“凡合用汤药,须于未产前一月内修合足备,不可仓促。或市诸药肆,或求之医篋”。所备物品种类繁多,一应俱全。《妇人大全良方》卷16开列“入月预备药物”,其中有供孕产妇服用的药物如枳壳散、榆白皮散、催生丹、花蕊石散、葵子等,生产所需各类杂物如煎药炉、醋炭盆、煖水釜、干蓐草等,临时佩戴或抓握的催生物件如雌雄石

燕、海马、马衔铁,使用的催生灵符等。《太平圣惠方》卷76所列“产妇杂要物”,如小石子、盛衣瓶、干马粪、马皮、马衔等,其中干马粪、马皮、马衔均为巫化物品,干马粪一硕余,“欲产,布床下污地,此蓐大忌”,马皮一张“铺马粪上”,马衔一具“痛甚执之,产了去之”。两宋宫廷的诞育仪礼更加繁琐和考究,南宋后妃孕期将近七月,内东门司依例呈报后,向内藏库所支取的长长的物品清单中,除“合用药材”、各种必备杂物外,更少不了眠羊卧鹿、催生海马皮、彩画油栲栳簸箕、新罗漆马衔铁、铁秤锤、生芋子、枣儿、栗子之类具有分痛和催生意义的东西<sup>[23]卷8</sup>。

## 二 宋代女性的生育困境

生育原本是一种自然的生物过程,但由于受到社会文化的规范和强制而转变为一种社会过程。传统的农耕社会,女性被视为生育工具和调节人口手段,“一个女人是在为种族传递并繁衍生机的功能上而存在着的。如果她不能证实这功能,就得被她的侪类贱视,被她的男人诅咒以致驱逐,而尤其令人胆颤的是据说还得遭神—祖宗的谴责”<sup>[24]卷1</sup>。在人们“孝”的观念里,能延续上代生命,使家系绵绵不绝就是最大的“孝”。邵雍因经济困窘至45岁尚未成婚,昔日同窗劝他,“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先生年逾四十不娶,亲老无子,恐未足以为高”<sup>[25]卷18</sup>。就女性而言,为夫家传宗接代既是“孝”最重要的外显形式,也是当然的义务和必须履行的职责,因此周必大夫人王氏22岁时生下一子,竟喜不自禁地说“吾责塞矣”<sup>[26]卷76《益国夫人墓志铭》</sup>,反映出社会上普遍推崇的“生育—义务”的观念亦得到女性认同,使其人生染上了浓郁的生殖色彩。女性身负母亲之责,有诸多需要面对的难题和承受的压力。

1. 宋代社会的生育观念及婴儿的高死亡率使女性承担了频繁生育、生养男孩、婚后不孕、多胎妊娠的特殊压力以及意外妊娠的不良后果。关于宋代妇女的生育情况,据美国学者伊沛霞研究,已婚妇女一生平均怀孕近10次,生育6.1个孩子<sup>[27]152</sup>。也就是说,宋代育龄妇女普遍生育5—7胎,有的多达10胎以上。这种频繁生育既是社会主导性生育观念如多子多福、儿女双全、重男轻女长期流行的必然结果,也与宋代婴幼儿成活率低有关。宋代女性墓志铭中常可看到“生数男女皆不育”<sup>[28]卷19《季妹十六安人墓志铭》</sup>、“屢失子”<sup>[29]卷8《单卿夫人张氏墓志铭》</sup>、生子“皆短折”<sup>[30]卷20</sup>、“末期而夭”<sup>[31]卷15《朝云墓志铭》</sup>等情况,多生多育不失为婴

幼儿早夭的一种补救办法,即以高出生率保证成活率。但孕产过频过多、生育间隔过短,极易损害母体健康,危及女性生命。

在封闭的传统文化中,根本谈不上调节和控制生育,生育处于无规范、无控制的状态,女性必须承担多生多育和意外妊娠的不良后果。宋代医家陈自明论及“断产”时提到需要终止妊娠的几种情况:“欲断产者,不易之事。虽曰天地大德曰生,然亦有临产艰难,或生育不已;或不正之属,为尼为娼,不欲受孕而欲断之者。”<sup>[14]卷13</sup>早在先秦时期人们就已积累了有关避孕和堕胎的一些知识。如《山海经·西山经》云:“又西三百二十里,曰嶠冢之山。……有草焉,其叶如蕙,其本如桔梗,黑华而不实,名曰膏蓉,食之使人无子。”《中山经》云:“又东二十里,曰苦山……其上有木焉,名曰黄棘,黄华而员叶,其实如兰,服之不字。”<sup>[32]22,124</sup>但传统文化向来对堕胎持反对与谴责的态度,张杲《医说》卷10记载“下胎果报”的故事:“京师有一妇人,姓白,有美容,京人皆称为白牡丹,货下胎药为生。忽患脑痛,日增其肿,名医治之,皆不愈。日久溃烂,臭秽不可闻。每夜声唤,远近皆闻之。一日遂说与家中,曰:‘我所蓄下胎方,尽数为我焚之。’戒子弟曰:‘誓不可传此业。’其子告母云:‘我母因此起家,何弃之有?’其母曰:‘我夜夜梦数百小儿唾我脑袋,所以疼痛叫唤,此皆我以毒药坏胎,获此果报。’言讫遂死。”<sup>[33]</sup>这则故事实际上是“籍着超自然灵异力量以展现因果关系与交互报偿原则”,是对堕胎者和世人的警戒。因为生育既被视为祖先和神灵的安排,妇女被“纯化为传宗接代的工具”,损子坏胎自然会遭到报应和惩处<sup>[34]</sup>。

在重视生育的社会里,“妻子的作用则只在于保持后代的延续”<sup>[35]314</sup>,诸如婚后有无子女、新生儿的性别等因素都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到女性生活。如果所生子女的性别非人所愿,产生的不良情绪会影响产后的恢复。陈言《三因极一病证方论》卷18云:“每见妇人以得男则喜,得女则忧,忧喜太早,致心虚烦闷,多自此始。”<sup>[36]</sup>医书从便于调护的角度对家人和产妇提出忌问男女的劝导,“凡产妇胞胎既辨,无问是男是女,或有欲男得女,欲女得男者,知之则不快,致生他病”<sup>[1]卷160</sup>。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们对新生儿性别的好恶和医者的隐忧。如果婚后不育或无子,一方面会加重女性心理负担,另一方面又

可能导致婚姻的解体。《大戴礼记·本命》篇载，“妇有七去”，其中“无子去”排在不顺父母之后，“无子，为其绝世也”<sup>[37]卷13</sup>。《唐律疏议·户婚》疏：“七出者，依令：‘一无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忌，七恶疾。’”<sup>[38]卷14《户婚》</sup>无子为丈夫遗弃妻子的头一条理由，被看作天经地义之事。

2. 宋代产死鬼观念和血湖思想的盛行，使社会对女性的贬抑、污化和宣扬性惩罚从生前延伸至死后。对宋代育龄期妇女而言，分娩是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笔者见到这一时期的女性墓志铭中明确提到墓主因产而亡的有六篇。《胥氏夫人墓志铭》“胥氏女生子未逾月，以疾卒，享年十有七。后五年其所生子亦卒。”<sup>[39]卷62</sup>《张夫人墓志铭》：张夫人36岁时，“生一女子，夜半得疾以卒”<sup>[40]卷9</sup>。《夫人阎氏墓志铭》：大理寺丞充刑部详覆官晁端本夫人阎氏，“生七子皆不育，一女嫁故集贤院学士杜公诤纯之子承奉郎开，又以产夭，夫人由是得疾，悲啼不舍榻，竟以歿”<sup>[41]卷68</sup>。《王氏墓志铭》：京兆府栎阳尉朱春卿之妻王氏，“生一女而病卒于外家”<sup>[29]卷8</sup>。在产死墓主中，以苏舜钦妻郑氏、姚勉妻邹氏最为典型。郑氏随夫宦居亳州蒙城，闻知公公死讯，与夫奔丧，“方妊，以马骇坠地者三，伤左股焉。起即强自支，不肯少休，曰：‘早得一恸于舅之柩前，遂死无恨；若或殒灭，重为姑忧，大甚为不孝也。’三月十三日至于家，是暮产一子，疾起所伤，七日而逝”<sup>[42]卷14《亡妻郑氏墓志铭》</sup>。郑氏之死是家人、丈夫对其孕期身体状况漠不关心、将其置于危险境地的结果。妊娠期应避免舟车跋涉、跌仆外伤，而郑氏临产奔丧，从马背上摔下三次并损伤左股，加之旅途劳顿，情绪悲伤，生活失常，产子后旧伤突发，七日而亡。而邹氏姊妹先后嫁与姚勉为妻，姐妙善成亲不到一年，“己酉之五月生女荣，至六月辛丑朔才二十日而歿”，妹妙庄为继室，“三月望之前一日临蓐，果生子，但已死腹，越七日，丙午夫人遂亡”，姚勉连遭丧妻的打击，哀叹邹氏姊妹“且嫁某皆一年，又皆以蓐至大故”<sup>[43]卷50《梅庄夫人墓志铭》</sup>。

宋代民间将妇人产死视作“凶死”，认为这种非正常死亡者的灵魂会变成恶鬼，对生者造成危害。正如许地山所指出：“思想幼稚的民族对于‘强死’或死于非命的男女都信他们会变成厉鬼。缢死，溺鬼，难产死的妇人，战场阵亡的将士，被人诬陷或遭人毒手而死的男女，都是很可畏怖的。”<sup>[44]183</sup>洪迈

《夷坚志》中有关产死妇人的种种记载即反映了这种观念的深植人心。如甲志卷5：台州签判钱符前往宁海县断狱，途中暂居妙相寺，遇产死此处的蒋通判之女作祟，每夜或见其“立于故处”，或梦其“强符与合”。三志己卷第5：“荆门签判赵不刊，一妾曰怜怜，以产子死于官舍，而精魄罔罔，常若在家。每五更必出堂门屏外，呼唤吏卒云：‘安排官人轿子。’皆以为宅中他婢，但嫌太早，悉起伺候。淹久困歇，则又复尔，讫于赵之去。代者许鼎臣至，鬼亦常出没。乃择行法道士，书符焚于所毙之室以禁制之。然后稍息，竟不能绝也。”

相比男性而言，女性既有着特殊的生理特征如经、孕、产、乳，同时又身负养育子女、料理内务之责，其秽污、卑弱、从属的性别定性和角色定位不仅使女性生育行为中的权利被剥夺殆尽，而且生前的种种“罪孽”在死后还要继续遭受惩罚，宋代道经中赫然在目的血湖真经、血湖灯图等就描绘了产死妇人坠入血湖地狱而受到无尽折磨的情形。《上清灵宝大法》卷34：“大铁山之南有硤石狱，其形皆黑，旁有火焰，下有血湖，在东南一大石间，上大下尖，中开一缝，罪人出入。自有百药毒汁灌身心，狱号血湖。产死妇人，亿劫沉堕，苦不可胜，秽恶之甚。狱中有百万鬼卒，昼夜考掠，乃翻体大神、掷尸大神食心啖脑，鬼王之类也。”卷58云：“血湖有五狱，王法及战阵杀戮、痲疽疔毒堕在三狱，罪尤可赦，魂有出期。惟已产未产罪魂，各有一狱，生生执对血秽腥膻。滔滔血湖，饮浸形体，动经亿劫，不睹光明。亦有妇人堕落胎孕，母丧子存，子丧母存，母子俱丧，或肢体不完，或败血泄血，癩病血痢，皆属血湖地狱。”<sup>[45]</sup>产死妇人之所以坠入万劫不复的血湖地狱受苦，究其原因，皆由生前“造种种罪业”所致，如以月水、产血及一切污秽之水冒犯神明。《元始天尊济度血湖真经》卷上云：“生产有诸厄难，或月水流行，洗浣污衣，或育男女，血污地神，污水倾注溪河池井，世人不知不觉，汲水饮食，供献神明，冒触三光。”<sup>[46]</sup>这些记载对血湖狱的位置、构成，亡魂堕狱的原因、惨状，救拔众生的法会场面等，都作了细致而全面的描述。无论道教还是佛教中的《血盆经》，据学者研究，都可上溯自宋代，苏远鸣根据对《灵宝领教济度金书》、《上清灵宝大法》、《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等道经的成书年代和内容的考证认为：“在1223年左右，已可能有《真经》（指《元始天尊济度血湖真经》）或

与之类似的经文了。”<sup>[47]95</sup>而佛教《血盆经》的出现要早于道经,苏氏通过对序于南宋绍熙甲寅的《如如居士三教大全语录》中《忏血盆牒》的研究认为:“佛教的《血盆经》乃至其思想,迄今可以说能追溯到1194年。”<sup>[47]93</sup>血湖思想反映了妇女“作为玷污者”<sup>[48]178</sup>走投无路的困境。为救赎产死妇人,家人往往斥资延请僧人、道士度脱,追荐冥福。《上清灵宝大法》卷58:“(血湖地狱)所因非黄箬大斋,盟天告地,颁告符箓,作诸功德,何以荐拔?”卷42:“凡建大斋,务在广度,恐其幽爽内因产身亡,胞胎系滞,子母不分,故太上哀矜,立监生一司,专治女魂之事,出诸符法,以救济之,其功溥矣。”《夷坚志》三志己卷第2:“庆元四年二月十六日,饶州天庆观设黄箬大醮,募人荐亡,每一位为钱千二百,预会者千人……眼医魏生之女,嫁周四,以正月产乳而殁,亦预斯席。”宋时民间认为,妇女如果怀胎而死,会造成“沉沦幽趣,永无出期”的严重后果,因此遇到这种情形往往剖腹取子,以免贻后患。饶州乐平县酒官吕生之妻产死,“吕狙于俗说”,“至自持刀剖其腹,取败胎弃之”<sup>[6]补志卷18</sup>。

3. 畸形的医患关系增加了女科疾病的诊治难度。宋代医家对于女科疾病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如难产对育龄妇女而言是一种发生率与死亡率都较高的疾病。杨子建《十产论》在横产(肩先露)、倒产(足先露)、逆产等传统病名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偏产(额先露)、碍产(脐带绕肩)、坐产(臀先露)、盘肠产(产时子宫脱垂)等因胎位异常引起的各种难产名称,并首次介绍了矫正胎位转正的助产手法。但碍于女科诊治对象的特殊和“男女授受不亲”的礼教束缚,男性医者既难以采用传统的望、闻、问、切四诊法辨证施治,新出现的助产手法也只能束之高阁。《妇人大全良方》载寇宗奭论:“治妇人虽有别科,然亦有不能尽圣人之法者。今豪足之家,居奥室之中,处帷幔之内,复以帛蒙手臂。既不能行望色之神,又不能殫切脉之巧,四者有二阙焉。黄帝有言曰:凡治病察其形气、色泽。形气相得,谓之可治;色泽已浮,谓之易已;形气相失,谓之难治;色夭不泽,

谓之难已。又曰:诊病之道,观人勇怯,骨肉皮肤,能知其情,以为诊法。若病人脉病不相应,既不得见其形。医人止据脉供药,其可得乎?如此言之,于能尽其术也。此医家之通患,世不能革。医者不免尽理质问,病家见所问繁,逮为医业不精,往往得药不肯服,似此甚多。扁鹊见齐侯之色,尚不肯信,况其不得见者乎?呜呼!可谓难也已。”<sup>[14]卷2</sup>男性医者的困惑与无奈于此可见一斑。

4. 面对生育的困扰,少数女性采取回避的态度。在生育的文化困境下,为避免婚育,少数女性选择出家。宋人晁补之《甥杜氏小五娘披荆疏词》并序云:“濮阳女子杜氏小五娘,故朝散郎集贤殿修撰、提举西京崇福宫、故真宁县君阎氏今安平县君晁氏之孙,今宣义郎知颍昌府阳翟县丞故晁氏八姐,今晁氏二十一姐之女,年十八岁,其家议以从人矣,念其前母以产歿,已当为妇而悲,忽自截发如头陀仪,頽粉泽屏莹,见请于亲,冀他日为比丘尼,以报生身之恩。”<sup>[41]卷70</sup>杜氏小五娘因母产亡而以自身生理性别为悲,从而逃婚拒孕,对生育的排斥反映出她对女性身体苦难的恐惧。

### 三 结语

在以男性为主的传统社会,由于对生育行为和确保子嗣的强调,使女性在很大程度上不得不将个人命运系结在生育这一“重要的社会事件”<sup>[49]21</sup>之上。受生育观的支配、鬼神观念的影响和摆脱生育困境愿望的驱使,使宋人不满足于“命运”的安排,总想寻求有效的方法进行干预和控制,从而使生育成为一种带有社会属性和巫术色彩的行为,诸如孕前求子,孕后转胎护胎、保产保育,各种生育巫术的仪式和行为都力图为人们提供“实质性”的帮助,但在生殖原理、生殖技术为人类所掌握之前,这类努力和尝试只能是建立在原始思维的简单类比和象征性联想基础之上,其结果也只能是徒劳的。由于生育巫术并不能从真正意义上解决生育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因此就女性生育过程而言,巫术色彩势必逐渐减弱、淡化,而理性的内容则会不断地渗入、填补和充实。

### 注释:

①关于宋代的生育巫术,拙文《巫术与人生礼俗——以宋代为例》(《四川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宋代催生医方探析》(待发)等文已作探讨。

## 参考文献:

- [1] 圣济总录[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62.
- [2] (英)罗宾·布里吉斯.与巫为邻:欧洲巫术的社会和文化语境[M].雷鹏,高永宏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3] (英)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M].费孝通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 [4] 邢铁.宋代家庭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5] 李觏.李觏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6] 洪迈.夷坚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7] 叶适.水心文集[G]//丛书集成续编.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
- [8] 吴自牧.梦粱录[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
- [9] 舒岳祥.阆风集[G]//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8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0]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1] 王景海,陈劳志,等.中华礼仪全书[M].长春:长春出版社,1992.
- [12] 梅尧臣.宛陵先生集[G]//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上海书店,1989.
- [13] (美)S·南达.文化人类学[M].刘燕鸣,韩养民编译.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
- [14] 陈自明.妇人大全良方[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5.
- [15]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G]//朱杰人,严佐之,等.朱子全书:第1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16] 朱端章.卫生家宝产科备要[G]//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
- [17] 王怀隐,等.太平圣惠方[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
- [18] 赵佶.圣济经[M].吴褪注.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0.
- [19] (清)程林.圣济总录纂要[G]//新安医籍丛刊.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 [20] 许叔微.普济本事方[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59.
- [21] 太平惠民和剂局方[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5.
- [22] 王衮.博济方[G]//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
- [23] 周密.武林旧事[M].北京:中华书局,1991.
- [24] 闻一多.匡斋尺牋[G]//闻一多全集:第一册.北京:三联书店,1982.
- [25]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6] 周必大.文忠集[G]//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27] (美)伊沛霞.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M].胡志宏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 [28] 赵鼎臣.竹隐畸士集[G]//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9] 黄庭坚.山谷集外集[G]//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30]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G]//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
- [31] 苏轼.苏轼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32] 袁珂.山海经校译[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33] 张杲.医说[G]//四库医学丛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34] 刘静贞.从损子坏胎的报应传说看宋代妇女的生育问题[J].大陆杂志,1995,90(1).
- [35] (法)米歇尔·福柯.性史[M].张廷琛,林莉,等译.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9.
- [36] 陈言.三因极一病证方论[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7.
- [37] (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8] (唐)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9] 欧阳修.文忠集[G]//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40] 谢逸.溪堂集[G]//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41] 晁补之.济北晁先生鸡肋集[G]//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上海书店,1989.
- [42] 苏舜钦.苏舜钦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43] 姚勉.雪坡集[G]//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8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44] 许地山.扶箕迷信底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45] 上清灵宝大法[G]//道藏:第31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46]元始天尊济度血湖真经[G]//道藏:第2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47](法)苏远鸣.《血盆经》资料研究[C].刘长东译.//法国汉学:第7辑.北京:中华书局,2002.
- [48](美)邓尼丝·拉德纳·卡莫迪.妇女与世界宗教[M].徐钧尧,宋立道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 [49](英)勃洛尼斯拉夫·马林诺夫斯基.两性社会学——母系社会与父系社会之比较[M].李安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Social-Cultural Context of Childbearing Witchcraft in Song Dynasty

FANG Yan

(History Department,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Childbearing, originally a natural biological process, transforms into a social process due to social-cultural formalization and compulsion. In the specific social-cultural background of the Song Dynasty, childbearing witchcraft might as well be a way to solve the conflict between woman's natural duty and their bearing perplex.

**Key words:** Song Dynasty; childbearing witchcraft; social-cultural context

[责任编辑:凌兴珍]